焦作日报
Financial and Tax Weekly
第253期
2015年3月12日
星期四

焦作日报社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国税局
焦作市地税局
联办

财税周刊

特约统筹：张继东 王跃清 张孟军
编　　辑：金桂香 刘会琴
组　　版：牛成文
校　　对：韩　雪
财税周刊热线：8797000

市财政局积极支持我市群团工作开展

本报讯（通讯员**刘洪斌**）2014年，市财政局强化预算支出安排，优化支出结构，积极支持我市群团工作，加大对群团组织经费的投入，将必要的项目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有力促进了我市群团工作顺利开展。

支持科普工作开展。积极争取中央、省项目资金，加强基层科普阵地建设，提高其辐射带动能力。2014年，安排科普项目资金109万元，开展14项科普宣传教育专项活动；安排科技馆经费260万元，为我市科技馆免费开放提供经费支持。

支持文艺活动开展。安排项目资金40万元，开展10项文艺活动，极大地丰富了全市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支持残联、红十字会工作开展。安排残联“两个体系”建设专项经费20.5万元，安排残疾人就业保障金445.42万元，用于残疾人就业和康复等方面支出；安排专项经费8万元，用于红十字会开展专项业务方面支出；通过非税收入安排10万元，用于救灾及赈灾物资运输、仓储、消费等支出。

支持团委、妇联、工商联工作。安排36.5万元，用于夏令营、六一活动、12355青少年服务台、廉政文化进校园、五四活动、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支出；通过非税收入安排55万元，用于资助贫困大学生；安排71.5万元，用于焦作妇联网、巾帼文明村创建、妇儿工委经费、妇女创业就业项目扶持及培训资金、《焦作女性》栏目、现代文明六型家庭创建、“双学双比”、信访维权等工作开展；安排58.5万元，用于民营企业家活动中心、民营宣传教育、中原十三地市联谊会、非公经济招商引资等工作。

支持工会工作。安排953.62万元，用于劳动竞赛、厂务公开、建功“十二五”技术创新、农民工节等专项活动开展。

沁阳市国税局办税服务厅
荣获“全国巾帼文明岗”称号

本报讯（通讯员**马道洲、李艳波**）近日，沁阳市国税局传来喜讯，该局办税服务厅被全国妇联授予“全国巾帼文明岗”称号。这是继获得焦作市巾帼文明岗、三八红旗集体、全省优秀办税服务厅、群众满意基层站所之后，该局办税服务厅获得的又一项殊荣。

去年以来，该局办税服务厅以“岗位争优秀、巾帼建新功”活动为载体，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办税厅标准化建设，落实纳税服务规范，在搞好导税、首问负责、预约延时、绿色通道、提醒服务、税法大讲堂等传统服务的同时，利用微信、QQ群、微博等方式与税户交流，开设网络微课堂，定期发布新政策；安装集团电话，实现纳税咨询自动分流；搭建8312366服务热线，建立全省首家纳税人维权中心，及时满足纳税人需求；扩大即办事项、提供免填单服务，拓展多元化办税渠道；拓展服务外延，参加各项社会公益活动。

解放区召开经济运行分析会

本报讯（通讯员**王蓓**）近日，解放区召开2015年经济运行分析会。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客观分析当前经济形势，研究解决经济运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安排部署全年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全区上下要进一步认清形势、增强信心、提高效率、狠抓落实，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经济工作目标任务。

认清形势保目标。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辖区企业搬迁、结构性减税等非正常因素的影响，要高度重视，主动适应新常态，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确保实现今年的各项目标任务。

加强监管保证既有税源。把建筑和房地产作为征管重点，切实做好经济适用房和棚户区改造的房产销售环节的税收征管工作。加大土地增值税清算力度，确保既有税源应收尽收。

加大小微企业扶持力度。在加大资金投入扶持园区工业发展的同时，贯彻落实好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帮助小微企业发展壮大。

抓好招商引资项目建设。重点项目建设是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关键，要把抓项目建设放在重中之重，千方百计破解项目建设中的各种困难和问题。

↑3月10日，武陟县国税局、地税局组织干部职工在该县体育场开展了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图为志愿者在对个体纳税人宣讲适用的税收政策。
张国庆　冯培林　摄

←近日，解放区地税局以“弘扬雷锋精神”为主题，开展了志愿服务活动。图为志愿者正在擦洗护栏。
王　琦　摄

马村区国税局
落实规范提升服务质量

本报讯（通讯员**张馨匀**）近日，马村区国税局认真学习落实《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2.0版，不断提升窗口服务质量。

在《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2.0版下发实行后，该局办税大厅组织集中学习，第一时间梳理现时业务办理与规范规定的差异，分享业务操作和服务心得体会，细化服务措施。

一次告知，贴心多一点。纳税人办理涉税业务，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度，落实首问负责制，严禁使用“不知道”“不清楚”“不归我管”等语言敷衍搪塞。通过办税大厅显示屏、公告栏、纳税人微信群、纳税人大讲堂等，将最新政策、申报提醒、办税资料、办税时限、办税流程及时传递给纳税人，方便纳税人了解涉税资讯。

温馨服务，心思细一点。从细节着手，配备干净舒适的等候座席，冬季增加棉垫，免费提供热水；设置专业导税人员，答疑解惑，疏导分流，服务好每一位纳税人，实现国税形象和纳税人满意度的双提升。

孟州市国税局
服务小微企业释放优惠政策红利

本报讯（通讯员**乔豫东、徐欢**）去年以来，为了充分释放优惠政策红利，孟州市国税局主动出击，服务税户，推出一系列宣传活动和便民举措，打通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打出一套方便税户、服务小微企业的“组合拳”。截至去年年底，该局共落实减免小微企业增值税额26.16万元，优惠面达92.34%；减免小微企业所得税额83万元，优惠面达40%。

中站区国税局
全面落实纳税服务规范

本报讯（通讯员**张亚利**）国家税务总局自今年3月1日起推行《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2.0版本。连日来，中站区国税局细化措施，狠抓落实，确保纳税服务规范落实到位。

该局强化培训学习，进一步梳理对比所有规范事项1.0版和2.0版的差异；在办税服务厅组织集中学习，使干部职工尽快熟练掌握新规范中的服务事项；逐项比对分析两个版本的差异，完善举措，进一步优化一窗式、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等服务措施，提升服务质效；强化宣传辅导，通过办税服务厅LED显示屏、网络平台，向纳税人做好纳税规范2.0版的宣传辅导工作，让纳税人全面了解办税程序，确保规范顺利落地。

修武县地税局
抓征管促增收

本报讯（通讯员**王玉红、唐俊科**）今年年初以来，修武县地税局以服务地方经济建设、优化服务结构、强化效能建设为切入点，主动适应新常态，通过税收分析及时发现税收政策执行和税收征管中存在的问题，积极抓好增收点，找准漏征点，挖掘潜力点，结合税源监控分析，建立税收分析跟踪问效制度，运用分析结果来指导和促进税收征管，着力强化重点税源和重点工程项目税收管理，实施动态跟踪监管，定期深入重点税源企业进行实地调查，确保准确掌握重点税源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及税收收入增减变化情况，促进税收收入增加。

温县国税局
多措并举加强绩效管理

本报讯（通讯员**郑晴晴**）今年年初以来，温县国税局严格按照省、市国税局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创新举措，扎实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初步搭建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全局、全过程、全人员的绩效管理考评体系。

该局树立“以人为本、激发活力、全面覆盖、公平公正、奖罚分明”的理念，使干部把绩效考核与税收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制定出台了《温县国家税务局2015年机关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温县国家税务局2015年税务分局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覆盖日常工作、重点工作、创新项目、综合评价等多项内容，实现税收工作和绩效管理的内在融合，并注重考核结果运用，倡导真抓实干、务实创新，不断调动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财税资讯

市财政项目资金评审中心
全力服务重点项目建设

本报讯（通讯员**李德军**）今年年初以来，市财政项目资金评审中心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服务市重点项目建设，在完成常规项目审查工作的同时，抽调骨干力量，积极想办法，采取事前介入、现场跟踪等方式，在水系、城市道路、园林绿化等项目建设中全力跟踪服务，严格按项目进展的节点开展工作，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遇到紧急情况，工作人员经常加班甚至通宵达旦，及时完成项目评审任务。今年1～2月份，该中心共评审项目143项，审查资金84277.93万元，审定金额76751.39万元，审减金额7526.54万元，审减率8.93%，有效节约了财政资金。

博爱县财政局
学习贯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本报讯（通讯员**吴娜**）日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经国务院颁布并于3月1日起正式施行。博爱县财政局迅速组织学习，采取自学、组织全县各招标代理机构集中学习、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流探讨学习等方式，使政府采购各方主体对这项新法规有了全面的了解和认识，促进政府采购法制化、规范化运行。

市地税直属分局
召开税源分析会安排税收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何茜**）市地税直属分局近日召开税源分析会，分析今年组织收入形势，众志成城抓收入。

在分析会上，该分局领导说，今年组织收入形势比去年更加严峻。以班子为核心成立收入责任划分小组，负责把全年税收任务分解出来。会议要求计划财务科、征收与科技发展科、管理一科、管理二科责任人，要针对季度税收目标作分析，建立每周台账，把税收工作进度精确到每一天。班子成员要负起监督责任，指导各部门税收工作平稳有序进行。税政法规科、征收与科技发展科要做好相关政策与优惠更新以及“金税三期”系统的培训工作。要建立奖励制度，把年终评优纳入征收工作中，激励全员奋力做好今年的组织收入工作，确保完成预期目标。

新区国税局
采取措施抓好组织收入

本报讯（通讯员**田纯**）春节过后，新区国税局进一步抓好组织收入工作，力争实现税收首季开门红。

该局把握组织收入大局，完善重点税源三级控管机制，抓好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等支柱税源的监控管理，了解区域内企业的发展规划和新办企业及在建工程情况，打牢税源监控基础；做好重点企业“一对一”跟踪服务工作，帮助企业正确处理在建项目涉及的税收问题；提高税收预测的准确性，牢牢把握组织收入主动权，做到均衡合理入库，确保季度均衡，力争月度均衡，防止大起大落；做好新办企业的政策落实和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向领导提供新增税源信息，加大税源清查力度，防止漏征漏管。

马村区财政局
举办“性别公正与和谐发展”讲座

本报讯（通讯员**段琳**）近日，马村区财政局举办了一场题为《性别公正与和谐发展》讲座，邀请河南理工大学性别与发展研究中心刘娜教授主讲。

刘娜从四个层面入手，对如何看待性别歧视、性别角色与性别气质、差异与平等公正以及女权和女性解放进行了深入论述。

该局局长郭芳就本次讲座对全体职工提出要求，希望大家合理运用自己的性别优势，做好本职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为落实国务院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促进企业技术改造，支持创业创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规定，现就落实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企业（以下简称六大行业），2014年1月1日后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自行建造），允许按不低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60%缩短折旧年限，或选择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进行加速折旧。

六大行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确定。今后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从其规定。

六大行业企业是指以上述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其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50%（不含）以上的企业。所称收入总额，是指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

二、企业在2014年1月1日后购进并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允许按不低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60%缩短折旧年限，或选择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进行加速折旧。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范围口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或《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号）规定执行。

企业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已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在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号）的规定，就已经进行会计处理的折旧、费用等金额进行加计扣除。

六大行业中的小型微利企业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可以执行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

三、企业持有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在2013年12月31日前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其折余价值部分，2014年1月1日以后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四、企业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对其购置的新固定资产，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的折旧年限的60%；企业购置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其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实施条例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后剩余年限的60%。最低折旧年限一经确定，一般不得变更。

五、企业的固定资产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加速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一般不得变更。

所称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号）第四条的规定执行。

六、企业的固定资产既符合本公告优惠政策条件，同时又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中相关加速折旧政策条件的，可由企业选择其中最优惠的政策执行，且一经选择，不得改变。

七、企业固定资产采取一次性税前扣除、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方法的，预缴申报时，须同时报送《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预缴情况统计表》，年度申报时，实行事后备案管理，并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

企业应将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记账凭证等有关凭证、凭据（购入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应提供已使用年限的相关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并应建立台账，准确核算税法与会计差异情况。

主管税务机关应对适用本公告规定优惠政策的企业加强后续管理，对预缴申报时享受了优惠政策的企业，年终汇算清缴时应对企业全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进行重点审核。

八、本公告适用于2014年及以后纳税年度。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问答（一）

新、旧加速折旧政策能否择优享受？

企业的资产如果既符合本公告的规定，又符合国税发[2009]81号文件的规定，以及符合《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中相关加速折旧政策条件的，企业可以选择最优的政策执行。需要注意的是，企业一经选择，不得改变。

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如何理解？

这里“新购进”中的“新”字，只是区别于原已购进的固定资产，不是规定非要购进全新的固定资产，即包括企业2014年以后购进的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的取得包括外购、自行建造、投资者投入、融资租入等多种方式。公告明确的“购进”是指以货币购进的固定资产和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考虑到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所使用的材料实际也是购入的，因此把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也看作是“购进”的。

税　宣